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茉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政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利琴、钱思杰、夏远峰、何小菡、郁郁、王润生、周慧玲、李剑平、张卫平、盛玉飞、王剑英、金喜中、李慧、冯培培、吴琦、张旭光、戚卫红、俞忠英、张险峰、干建国、赵玲、富卫平、臧慧敏共 2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提名已经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新增投资者为管政明、祝佳等 30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管政明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实际控制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管政明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实际控制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范围

1.1 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1.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1.3 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其他证照的变更登记；

1.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事后备案程序；

1.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定向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投资比例等相关内容。并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中增加：“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属特别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代表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